附件2

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综合素质测评表

**（申报高级技师用）**

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

现岗位工种： 申报岗位工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****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评分参照标准** | **得分（分）** |
| 1 | 德 | 政治立场坚定，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服从组织安排 | 优 秀：17-20分良 好：13-16分一般及以下：0-12分 |  |
| 2 | 能 | 工作能力和技术技能水平高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能解决本工种岗位技术难题，业绩突出，工作有创新，具有传授技艺的能力，具有培训指导本工种高级工和技师的水平 | 优 秀：17-20分良 好：13-16分一般及以下：0-12分 |  |
| 3 | 勤 | 爱岗敬业，遵守工作纪律，服从工作安排 | 优 秀：17-20分良 好：13-16分一般及以下：0-12分 |  |
| 4 | 绩 | 出色完成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，群众满意度较高 | 优 秀：17-20分良 好：13-16分一般及以下：0-12分 |  |
| 5 | 廉 | 廉洁自律，遵守规章制度 | 优 秀：17-20分良 好：13-16分一般及以下：0-12分 |  |
| **合计得分** |  |
| **用人****单位****意见** 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 **主管****部门****意见** 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评分说明：

1. 各用人单位可依据本表，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落地落实实施细则，从德、能、勤、

绩、廉五大方面对报考考生进行评分。为进一步保证评分结果的公正性、准确性，主管部门应对评分结果进行复核。

1. 原则上，如考生本人未发生违纪违规、受处分、违法犯罪等行为，建议参考评分

基准分为80分以上。

3、本测评表统一采用双面打印，并经所在用人单位、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后，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分别送省工考中心、设区市、县（区）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经办机构进行汇总。